



车辆挂靠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赵树强

身份证号：13012319790602545X

电话：13603118438

为了便于运输和行业管理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自愿将自己拥有完全所有权、使用权的货运车辆无偿挂靠到甲方。

二、乙方挂靠车辆车牌号冀AMF316，车型解放悍威，发动机号3122P80005，车架号LFWSRXSJXNA70995，挂车车牌号——，车型——，车架号——。

三、乙方及乙方所聘请、雇佣的相关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费、医疗费（含行车事故中的伤、残、亡的费用）以及各项保险费用、驾驶执照和从业证的办证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挂靠期间，车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，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也不享受任何收益。

五、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服从管理，按时交纳营业税及国家规定的税费（收费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改变），上述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交。

六、在甲方不能保证乙方利益或乙方不满甲方服务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乙方在运输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如有违犯（非法运输、严重违章、违法以及危险品运输行为），出现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一切责任。

八、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，由正定县人民法院（或其上级法院）管辖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公证处一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
乙方：赵树强

2023年12月20日

2023年12月20日